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739号

罪犯刀小四，男，1989年7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小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刀小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2017)云刑终7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33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0.49元，账户余额31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